

东胜民族街道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1·15”高处坠落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东胜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三）事故发生经过.....	8
（四）事故现场情况.....	8
（五）当天天气情况.....	7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事故信息接收及响应情况.....	10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间接原因分析.....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12
（一）事故单位.....	13
（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受重伤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理建议.....	13
（三）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8
附件.....	19

2024年1月16日，东胜区能源局接到群众举报，2023年1月15日11时左右，在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蒙泰东胜二期2×66万千瓦项目厂外输配项目煤棚封闭工程（简称“煤棚封闭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施工人员重伤。

为及时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追究事故责任，东胜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东胜区人民政府指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由东胜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东胜区能源局、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胜区总工会、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并邀请东胜区纪委监委、东胜区检察院，同时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东胜民族街道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15”高处坠落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下设综合组、管理组和技术组三个小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访、询问谈话、查阅资料、分析论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发生经过、原因和有关企业情况，查明了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存在问题和责任，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提出了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建议，并针对性提出了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胜民族街道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1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施工人员在钢结构上

安装彩钢板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违规登高作业，且未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双带双钩”安全带，因安全带绳未扣系到固定位置（檩条），导致施工人员从高处坠落致重伤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工程项目概况

蒙泰东胜二期 2×66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由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独资建设，本工程建设规模为 2×66 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同时配套脱硫脱硝装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8 亿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该项目 2020 年 5 月 8 日经内蒙古能源局核准批复，7 月 28 日正式开工。蒙泰东胜二期 2×66 万千瓦机组输配煤项目属于蒙泰东胜二期 2×66 万千瓦项目的配套项目，主要由卸煤系统、储煤系统、输煤系统、采制样计量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5 亩，总投资 16500 万元。2021 年 11 月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备案后开工建设。2022 年 4 月取得用地预审与规划意见；2023 年 7 月安全设施设计通过专家评审。

2. 建设单位概况及相关人员情况

（1）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源热电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法定代表人：邬××，身份证：×××，注册资金人民币××万元，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

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证日期：2022年6月1日，公司系内蒙古蒙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王××，男，中共党员，身份证号：××，19××年×月出生，本科学历，家庭住址：×××。内蒙古蒙泰集团电力建设总工程师，2022年11月4日兼任北源热电公司总工程师，负责煤棚封闭工程总体建设管理工作。

(3) 钱××，男，中共党员，身份证号：×××，19××年×月出生，本科学历，家庭住址：×××。北源热电公司事业部总工程师兼任北源热电项目筹建办基建副主任，2022年12月30日任北源热电公司总工程师，负责煤棚封闭工程总体建设管理工作。

(4) 李××，男，身份证号：×××，19××年×月出生，本科学历，家庭住址：×××。北源热电公司委派现场发包人代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审核施工方案，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参加质量和工程量验收。

(5) 高×，男，身份证号：×××，19××年×月出生，本科学历，家庭住址：××。北源热电公司筹建办安全质量技术主管，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6) 杨××，男，身份证号：×××，19××年×月出生，本科学历，家庭住址：××。北源热电公司筹建办安全质量技术主管，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承包单位概况

(1) 北京中瑞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

9月27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张××，身份证：××，注册资金人民币×万元，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租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保温材料，工程勘察设计等。第一次签订合同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111××，资格类别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第二次提供资质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111××，资格类别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4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可证字（2020）015××，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2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

（2）李××，男，身份证号：××，19××年×月出生，小学学历，家庭住址：××。煤棚封闭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北京中瑞公司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负责全权处理煤棚封闭工程一切事宜。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单位概况

（1）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成立于2019年3月，属东胜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内设六个职能科室，2个二级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单位共有职工197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建设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北源热电公司在未签订厂外输配煤

项目煤棚封闭工程合同，未组织相关人员审核管理人员及相关施工人员资格证书的情况下，擅自由李××等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施工。2023年1月3日，与北京中瑞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签订蒙泰东胜二期2×66万千瓦项目厂外输配煤项目煤棚封闭工程合同，期间未组织相关人员审核施工组织技术，未组织相关人员审核管理人员及相关施工人员资格证书，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的登高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等问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对施工人员不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双带双钩”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失察失管，最终导致2023年1月15日煤棚封闭工程一名施工人员从高处坠落造成重伤事故。2023年3月2日，与北京中瑞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厂外输配煤项目煤棚封闭合同。2023年4月14日组织北京中瑞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北电力监理部等相关单位召开调查分析会。

（2）承包方的安全管理情况

2023年1月3日，北京中瑞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李××为工程项目管理人，并与北源热电公司签订厂外输配煤项目煤棚封闭工程合同（该合同由北京中瑞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进行签订），期间未设置项目部、未配备安全员，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未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作业下方未搭建安全平网，钢结构高处作业人员不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双带双钩”安全带；现场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在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规组织人员进行安装作业，且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也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登高作业人员无证违规作业等问题视而不见，对施工人员不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双带双钩）等劳动防护用品情况放任不管，导致 2023 年 1 月 15 日煤棚封闭工程一名施工人员从高处坠落造成重伤事故。2023 年 3 月 2 日与北源热电公司签订厂外输配煤项目煤棚封闭合同。2023 年 4 月 14 日，参加北源热电公司组织的调查分析会。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 月 15 日上午 8 时左右，北京中瑞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人员李××带领施工人员进入北源热电公司煤棚封闭工程施工现场，因汽车吊机械故障一直到修理完毕后，开始登高施工作业。汽车吊先将其中一组 5 人中的 3 人用汽车吊吊篮运送在最高 20 米左右施工位置，其余 2 人由汽车吊吊篮运送在距地面 10 米左右高的施工位置。上午 10 点 50 分左右，汽车吊吊装第一块彩钢板进行煤棚封闭，3 名施工人员在最高处用铆钉固定安装，2 名施工人员在下面用铆钉固定安装。汽车吊离开后，11 时左右，金××在铆钉固定过程中不慎从 10 米左右高的檩条处坠落地面。李××随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20 分钟左右 120 急救中心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由李××和李××将金××送到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救治。

（四）事故现场情况

因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5 日，能源局接到举报

时间为 2024 年 1 月，由于时间跨度长，项目工程已完成建设，事故现场无法恢复原状。经李××现场指认，2023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 点左右，李××带 6 人进行北源热电公司煤棚封闭工程彩钢板安装施工，当时施工地点为 2 号储煤棚西北角。登高施工作业第一批施工人员为 3 人由吊车送到 20 米左右作业位置，第二批施工人员为 2 人由吊车送到 10 米左右作业位置。吊车离开后第二批施工人员金××安全带安全扣未扣系在檀条上不慎从 10 米左右施工位置坠落在西北角处。煤棚封闭工程彩钢板安装施工处下方未设置安全网。

（五）当天天气情况

根据气象观测记录，东胜气象观测站 2023 年 1 月 15 日 10 时至 11 时小时极大风速为 9.5 米每秒，11 时至 12 时小时极大风速为 8.1 米每秒。2023 年 1 月 15 日 11 时气温为-15.8 摄氏度，12 时气温为-14.2 摄氏度。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重伤，经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八医学中心、北京电力医院诊断为包括失血性休克、肾挫伤、缺血缺氧性脑病等多种伤害。经鄂尔多斯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金××的伤情为：劳动功能障碍伤残等级一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完全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伤者现家中自行治疗，因后续还需治疗，现无法统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本次事故处罚金额为××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收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 月 15 日 10 时 50 分左右，伤者 × × 龙被汽车吊篮送到 10 米左右的位置在安装第一块彩钢板过程中不慎从 10 米左右的高处坠落导致受伤，李 × × 随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20 分钟左右 120 急救中心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由李 × × 和李 × × 将金 × × 送到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救治。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李 × × 曾向北京中瑞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源热电公司和相关部门报告过事故发生的相关情况，李 × × 的行为属于瞒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50 分左右开始施工，金 × × 和其他 4 名工人由吊车通过吊篮送到作业位置，金 × × 在安装第一块彩钢板过程中不慎从 10 米左右的高处坠落导致受伤。李 × × 随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20 分钟左右 120 急救中心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由李 × × 和李 × × 将 × × 龙送到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负责人李 × × 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大约 20 分钟左右 120 急救中心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由李 × × 和李 × × 将金 × × 送到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救治，2023 年 3 月 1 日转到北京电力医院进行救治，2023 年 8 月 3 日转到内蒙古国际蒙医医院进行救治，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始在家中进行治疗。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看，事故发生后，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20分钟左右120急救中心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由李××和李××将金××送到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李××曾向北京中瑞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源热电公司和相关部门报告过事故发生的相关情况，李××的行为属于瞒报。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伤者金××安全意识淡薄，本人在无登高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的情况下违规登高作业，违反劳动保护用品使用规定，不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双带双钩”安全带，在钢结构上安装彩钢板过程中，因安全带绳未扣系到固定位置（檩条），导致施工人员高处坠落重伤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直接原因分析

伤者金××在钢结构上安装彩钢板过程中，违反劳动保护用品使用规定，未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双带双钩”安全带，伤者作为从事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第16.3.3条“采用双钩安全带，目的是使作业人员在跨越钢柱等障碍时，充分利用安全带对施工人员进行保护”的规定，最终因安全带绳未扣系到固定

位置（檩条），从高处坠下，从而因坠落地面引发重伤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北京中瑞建工建筑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项目组织管理混乱。未设置项目部，未配备安全员，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未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作业下方未搭建安全平网，不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双带双钩”安全带。

（2）违规组织施工。现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做好现场安全保护措施，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规组织人员进行安装作业，且未对现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也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对施工现场监管不力。

（3）特种作业安全管理缺失。对长期存在的登高作业人员无证违规作业等问题视而不见，对工人不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放任不管，导致现场安全隐患严重。

2. 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未依法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项目发包管理混乱。对施工单位资质审核把关不严，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及安全员均未配备的情况失察失管，

未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人员配备及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相应从业资格等情况。

（2）施工工程管理不严。未认真对施工组织设计、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审核把关，未及时发现并纠正不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双带双钩”安全带使用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无登高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违规登高作业的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承包单位和外来施工队伍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未依法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发包管理混乱，施工单位资质审核把关不严，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及安全员均未配备的情况失察失管，未认真对施工组织设计、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审核把关，未及时发现并纠正不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双带双钩”安全带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无登高作业特种作业资格证违规登高作业的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承包单位和外来施工队伍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2. 北京中瑞建工建筑有限公司未依法落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组织管理混乱，未设置项目部、未配备安全员，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未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作业下方未搭建安全平网，不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双带双钩”安全带。现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

训缺失，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做好现场安全保护措施，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缺失，对存在的登高作业人员无证违规作业等问题视而不见，对工人不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放任不管，导致现场安全隐患严重。

（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东胜区能源局，未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北源热电外输配煤项目煤棚封闭工程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重伤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金××（伤者），男，群众，施工人员，其安全意识淡薄、冒险违规作业，在无特种行业操作证情况下从事高空作业，安装彩钢板过程中违反劳动保护用品使用规定，未正确佩戴使用“双带双钩”安全带，最终因安全带绳未扣系到固定位置（檩条），从高处坠落造成重伤，在该起事故中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受重伤丧失劳动能力，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未依法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发包管理混乱，施工单位资质审核把关不严，对项目部管理人员及安全员均未配备的情况失察失管；未认真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纠正不按规定正确佩

戴使用“双带双钩”安全带的问题；未及时发现并纠正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并违规登高作业的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承包单位和外来施工队伍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处以人民币×万元罚款（¥××.00）。

2. 北京中瑞建工建筑有限公司未设置项目部、未配备安全员，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未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在施工作业下方未搭建安全平网，不按规定配备双带双钩安全带；违规组织施工，现场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未做好现场安全保护措施，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缺失，对存在的登高作业人员无证违规作业等问题视而不见，对施工人员不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放任不管，导致现场安全隐患严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北京中瑞建工建筑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万元罚款（¥××.00）。

（三）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王××，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负责煤棚封闭工程总体建设管理工作。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

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4 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 × 万 × 仟 × 佰 × 拾 × 元整（¥ × × . 00）。

2. 钱 × ×，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事业部总工程师兼北源热电项目筹建办基建副主任及北源热电项目筹建办安全工程质量部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电厂生产各个环节的协调管理、安全管理、环保管理、技术管理等工作。未督促施工单位依法落实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4 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 × 万 × 千 × 佰 × 拾 × 元整（¥ × × . 00）。

3. 李 × ×，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现场发包人代表，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审核施工方案，进行现场施工管理，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参加质量和工程量验收。未有效督促施工企业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未有效督促施工企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14 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

款，罚款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00）。

4、高×，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办安全质量技术主管，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00）。

5. 杨××，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办安全质量技术主管，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00）。

6. 张××，北京中瑞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项目缺少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工程技术等人员；未认真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没有及时排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放任施工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

部令第 14 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00）。

7. 李××，蒙泰东胜二期 2×66 万千瓦项目厂外输配煤项目煤棚封闭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北京中瑞公司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其负责全权处理蒙泰东胜二期 2×66 万千瓦项目厂外输配煤项目煤棚封闭工程一切事宜。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没有及时排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建设工程未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放任施工人员违章、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李××曾向北京中瑞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源热电公司和相关部门报告过事故发生的相关情况，李××的行为属于瞒报。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以及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仟×佰×拾×元整（¥××.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罚款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合并处罚人民币×万×仟×佰×拾×元（¥××.00）的罚款。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等规定，建议移交东胜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执行。

（四）对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东胜区能源局对北源热电外输配煤项目煤棚封闭工程安全监管不到位。建议内部进行处理。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 要求北京中瑞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健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安全负责人，全面排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风险因素，分析和制定安全预防措施，要有针对性地培训教育内容，增强安全意识，杜绝违章操作。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要求施工现场登高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登高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将在此次事故中暴露的问题要对所有的施工人员进行警示教育。

2. 鄂尔多斯市北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落实对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资质审核、作业审批、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将外包项目发包给具备相应法定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单位。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承包单

位安全生产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督促整改、复查验收到位。对承包单位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入厂安全培训教育、规范记录安全培训教育情况。在作业前与承包单位进行外包项目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向承包单位明确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需采取的安全措施，承包单位开展现场作业前确认承包单位安全作业条件达标，安全技术措施到位。

3.区能源局要深刻吸取事故的沉痛教训，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把安全责任落实到领导、部门和岗位，所有工程安全措施必须满足安全规定和条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依法依规，严管严抓，督促企业及时分析和辨识各类事故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参加工伤保险。